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819/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4/BC/4/20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目前，駕駛人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¹或青沙管制區(統稱"收費隧道")，可在收費亭停車，以人手方式繳付隧道費，亦可使用"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繳費，或使用快易通公司發出的自動繳費貼，在駛經快易通收費亭時自動繳費("有亭模式")。現時，收費隧道的管理、營運、維修以及隧道費，均受《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和《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及兩者的附屬法例規管。

3. 根據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其中一項智慧出行措施是在 2024 年年初或之前於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不停車繳費系統是以科技為本的方案，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配合自動車牌識別技術。²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該系統的路面設備(即無收費亭的收費設施)可讀取貼於車輛擋風玻璃的繳費貼(即配有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貼紙)，藉此偵測到有關車輛正在使用收費隧道。

¹ 政府收費隧道指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收費隧道亦將包括兩條以"建造——營運——移交"模式運作的隧道，即專營權將於 2023 年 8 月屆滿的西區海底隧道和專營權將於 2025 年 5 月屆滿的大欖隧道。

² 自動車牌識別技術會擷取車輛的車牌影像，並自動辨識車輛登記號碼。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7 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在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藍隧道")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可行性，並進行實地測試。該項研究及實地測試已於 2018 年年中大致完成，顧問公司建議將藍隧道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採用無線射頻識別和自動車牌識別兩種技術。不過，政府當局其後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豁免新建的將藍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收費，而此計劃亦隨之擱置。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青沙管制區條例》，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在不設收費亭下根據該等條例營運收費隧道，以及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如此營運的隧道及管制區而繳付的隧道費。《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就發出和使用為收取隧道費而偵測車輛的裝置訂定條文，並就相關目的訂定條文。

議員就不停車繳費系統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在 2019 年，當政府當局計劃在將藍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時，議員曾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商議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事宜。他們亦在 2021 年 1 月 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建議表達意見。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

7. 議員原則上支持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因為這項措施可望紓緩現時在繁忙時段因以人手繳付隧道費而引致在收費廣場出現的擠塞。部分議員察悉，不停車繳費系統將分階段推行。他們關注到，此項安排或會令駕駛人士感到混亂。他們亦建議政府在 2023 年 8 月及 2025 年 5 月分別接收西區海底隧道及大欖隧道前，於該兩條隧道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以壓縮推行時間表。

8.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駕駛人士已習慣在收費亭停車繳交隧道費，分階段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有助確保從現有的有亭模式順利過渡至使用無亭模式收取隧道費。此外，當局須安裝路面設備和設施，並移除位於該處的收費亭。於同一日在所有

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在技術上有困難，運作上亦不可取。不過，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盡量壓縮推行時間表。

9. 政府當局回應議員就快易通公司提供的自動繳費服務提出的查詢時表示，現時供駕駛人士以人手繳費或使用快易通公司提供的電子繳費服務的收費亭均會移除，以便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由於不停車繳費系統將分階段推行，因此在該系統全面推行前，該系統的繳費貼及快易通服務可能會同時使用一段時間。在所有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駕駛人士將只可使用不停車繳費系統繳付隧道費。

10. 鑒於有小巴及的士營辦商等運輸業人士表達他們向運輸署登記付款帳戶的困難，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業內人士保持緊密對話，協助他們解決困難，以符合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要求。

隧道費追討機制

11. 議員詢問如何解決因繳付隧道費或誤收隧道費而引起的爭議，以及處理投訴的機制為何。他們亦查詢因跟進欠款而招致的額外行政費用。政府當局解釋，當車輛駛經不停車繳費系統，隧道費即會自動從登記車主事先登記的付款帳戶扣除，而車主會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收到已成功繳費的通知。此外，車主可在專設網站查核繳付隧道費的狀況及歷史。如未能成功以自動付款方式繳付隧道費，車主會收到繳費通知，並須在寬限期內繳費。如車主未有在寬限期內繳付隧道費，當局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徵收附加費。

12. 議員關注到，擬議法例修訂令沒有繳付隧道費的人士不會被判處監禁。議員認為應保留監禁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檢討現行法例訂明的道路交通罪行的罰則水平。一如為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而提出的《條例草案》所建議，隧道費可在寬限期內通過指定途徑補繳。運輸署會向未能按照訂明期限繳付隧道費的駕駛人士徵收附加費。經檢視現行法例的相關條文後，政府當局認為避繳隧道費罪行的刑罰無需包括監禁在內。

便利車主與司機之間分拆隧道費的措施

13. 議員察悉，採用"兩件式裝置"可讓車主及司機分拆隧道費，並查詢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如採用"兩件式裝置"，當司機在貼有"個別車輛繳費貼"的車輛使用該裝置

時，隧道費會自動從司機事先登記的付款帳戶扣除。若隧道費未能成功自動扣除，則由車主承擔繳付隧道費的責任。如就繳付隧道費出現爭議，亦有其他措施可確定收費隧道的使用情況，例如向車主提供載列每月交易紀錄及所繳隧道費的綜合月結單。

個人資料私隱問題

14. 議員關注到透過不停車繳費系統收集個人資料的事宜。他們詢問負責處理不停車繳費系統收費工作的隧道費服務供應商是否會獲准儲存、檢索和管理車主的個人資料。

15. 政府當局表示，不停車繳費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與收取隧道費和追討欠繳隧道費相關的用途。運輸署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處理因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而必須收集、持有及使用的相關資料，亦會參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實務守則及指引，確保相關資料得到妥善處理，以保障私隱。只有獲授權的政府人員及隧道費服務供應商人員，才可按實際工作需要，處理或查閱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電腦系統內指定作公務用途的資料。此外，系統會記錄所有資料查閱過程。若任何人員違反有關規定，運輸署會作出調查，並視乎情況可能將有關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跟進。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個別車輛繳費貼"內只會儲存兩項數碼資料，分別是標籤識別號碼(即標籤序號)和經加密的車輛識別號碼。車輛識別號碼是由運輸署編配的獨一無二的識別號碼，並不同車牌號碼。當不停車繳費系統讀取貼在使用隧道的車輛上的"個別車輛繳費貼"的數據後，前端電腦只會收集不涉及個人資料的感應器標籤識別碼及車輛識別碼，系統並會把這些資料加密。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後端系統會儲存帳戶持有人的姓名和聯絡資料，以作辦理開戶及戶口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客戶服務等與不停車繳費系統收費相關的用途。在後端系統運作期間，運輸署亦將進行定期審核，以繼續確保後端系統的運作符合第 486 章的規定及相關指引。

收費員重新調配安排

17. 一名議員詢問，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重新調配收費員擔任其他隧道職位的安排為何，以及收費員在被調配至其他工作崗位後，其薪酬福利條件是否會受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將會在隧道承辦商的合約中要求承辦商為收費員

提供再培訓安排，讓他們能擔任交通人員等其他隧道職位。一般而言，這些職位的薪酬較收費員的薪酬優厚。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4月16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8.1.201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和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的文件	CB(4)405/18-19(05)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118cb4-405-5-c.pdf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 月 18 日會議的議程項目 "將軍澳—藍田隧道和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不停車繳費系統" 作出的回應	CB(4)980/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90118cb4-980-1-c.pdf
		會議紀要	CB(4)1031/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90118.pdf
19.6.2019	工務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餘下工程提供的文件	PWSC(2019-20)18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papers/p19-18c.pdf
		會議紀要	PWSC291/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minutes/pwsc20190619.pdf
25.10.2019*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發出的函件，解釋當局撤回文件 PWSC(2019-20)18—823TH—將軍澳—藍田隧道—餘下工	PWSC6/19-20(01)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pwsc/papers/pwsc-pwsc-6-1-c.pdf

*發出日期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程的撥款申請的決定	
25.10.2019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與道路運輸有關的智慧出行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	CB(4)1110/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tp/papers/tpcb4-1110-1-c.pdf
15.01.202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政府收費隧道和青沙管制區的不停車繳費系統提供的文件	CB(4)320/20-21(04)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210105cb4-320-4-c.pdf
		會議紀要	CB(4)607/20-21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210105.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4月16日